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靖州县红友采石场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你单位呈报的《靖州县红友采石场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对位于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红心村的红友采石场矿渣重金属污染进行风险管控，具体实施方案为：①扩建原废水处理站：在原废水处理站基础上增设 1 套 200m³/d 废水处理设备，将废水处理能力由 100m³/d 提升至 300m³/d，处理工艺采用化学沉淀+活性炭过滤法；在拦渣坝下游区域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1000m³的废水调节池，为全地下室式，剖面为锥型，内衬 HDPE 膜进行防渗。并配套修建约 100m 管网，收集填埋区产生的渗滤液。②水塘区

综合治理：对该项目下游水塘底泥进行清理，湿底泥经脱水干化+石灰固化后，运至金鸡岩填埋场异地实施分区单独填埋，其中填埋区设阻隔层，压实黏土厚 50cm；在水塘东侧出口处新建一座 20m 石灰坝。对底泥阻隔区域覆盖厚度为 30cm 的种植土，并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面积为 2420m²。③截排水工程：对原填埋区四周排水沟进行清淤和修补，长约 1000m；在填埋区及水塘四周外围新建截洪沟，总长 1100m。④边坡治理：对废渣填埋区东侧山体破损边坡采用锚杆挂网喷浆方式进行护坡治理，锚杆挂网喷浆区面积约 3000m²；修建浆砌石挡墙 75m³。⑤监测井：新建 3 口地下水监测井。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靖州县红友采石场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场地环境调查报告》、《靖州县红友采石场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结论和审查意见，以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预审意见，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内容实施，落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落实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渣土处置、噪声防治、生态保护等规定，结合《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落实施工期噪声、粉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在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施工造成二次污染，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照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污水处理站恶臭源采取封闭式设计，确保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

4、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路段洒水降尘和机具清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及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施工机械机修废油应集中处理，严禁直接排入环境；场地淋滤水经调节池收集，统一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置。水塘底泥经脱水干化+石灰固化后，运至金鸡岩填埋场覆土阻隔处置；生活垃圾通过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

处理。

6、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重点对临时施工占地区及其影响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做好护坡工程生态恢复工作，同时做好取土场、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区域生态恢复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7、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自本批复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和封场后的环境监管由你局负责。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3日

抄送：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